

项目名称：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2024 年度）（第二次）

招标编号： FG2400100217A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024年度)(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2024年度)(第二次), 招标人为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巴驿公司所经营食堂

2.2 项目概况: 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2024年度)劳务外包采购。

2.3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 约 **3611700 元**

2.4 服务期限: 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2.5 招标范围:

2.5.1 外包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红案厨师、白案厨师、墩子、杂工等类别人员。

2.5.2 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及标准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具有3个餐饮类外包服务或劳务外包服务或派遣服务项目业绩, 且每个业绩服务合同金额须在50万元及以上。

(4) 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不需报名, 开标时直接投标,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6月27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cqggzy.com>) 直接下载招标文件、答疑补遗等所有开标前发出的有关电子文件资料, 不论投标人下载与否, 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所有事宜。在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www.cqggzy.com>) 上招标人发布的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内容。

###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10时30分, 地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 具体房间号见开标当日指示牌。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公交集团官网》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1号理想大厦A栋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23-63839109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筒路2号重咨大厦A栋902室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7030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1号理想大厦A栋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023-63839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咨大厦A栋902室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67703006
1.1.4	项目名称	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024年度)(第二次)
1.1.5	项目地点	巴驿公司所经营食堂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b>1. 营业执照</b>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提供：</b>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b>2. 资质条件</b>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b>提供：</b>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 <b>3. 业绩要求</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3个餐饮类外包服务或劳务外包服务或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且每个业绩服务合同金额须在50万元及以上。</p> <p>注：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及关联企业以申明或其他方式共用或通用项目业绩。业绩合同签章等必须为本企业。如发生上述情况，作否决投标处理。</p> <p><b>提供：</b>业绩合同提供清晰可见的业绩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局发票或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发票金额不低于业绩合同金额的80%）。</p> <p><b>4. 信誉要求</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p> <p>（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p> <p><b>提供：</b>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中“信誉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b>5. 其他要求</b></p> <p>5.1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对外包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及技能培训。</p> <p>5.2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严格按照自行填报的人员报价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保（特别提示：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每个月15号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的证明材料），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投标人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若服务女员工超过50周岁不满60周的，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年·人的死亡伤残和20万元医疗商业保险。</p> <p>5.3 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招标人要求，针对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全额开具劳务外包服务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要求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p> <p><b>注：</b>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中“信誉要求-承诺”，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p> <p><b>特别提醒：</b>上述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在评审阶段无需提供原件核验。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失。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疑问的截 止时间	时间：2024年7月2日10时00分前，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指定位置匿名提问，过期不再受理。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澄清的截止时 间	招标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或修改时，应于2024年7月5日17:30时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补遗”栏目发出，并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23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 件进行修改的时 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p><b>一、计价方式</b></p> <p>本项目采用各岗位每月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范围、投标人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含税费）。本次采购的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人投标单价和实际工作人员数量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p> <p><b>二、报价说明</b></p> <p>1. 投标人在满足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前提下，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及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外包人员的一切费用（含税费），一旦中标，单价不得调整。</p> <p>2. 投标人支付各岗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职务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月工资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人数</th> <th>最低月工资标准（元）/人</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二级（厨师长）</td><td>5</td><td>6400</td><td></td></tr> <tr><td>2</td><td>三级（厨师长）</td><td>1</td><td>5800</td><td></td></tr> <tr><td>3</td><td>头炉红案厨师</td><td>4</td><td>5800</td><td></td></tr> <tr><td>4</td><td>副炉红案厨师</td><td>3</td><td>5300</td><td></td></tr> <tr><td>5</td><td>主墩红案厨师</td><td>1</td><td>5800</td><td></td></tr> <tr><td>6</td><td>副墩红案厨师</td><td>0</td><td>4750</td><td></td></tr> <tr><td>7</td><td>白案厨师一级</td><td>5</td><td>4950</td><td></td></tr> <tr><td>8</td><td>白案厨师二级</td><td>2</td><td>4250</td><td></td></tr> <tr><td>9</td><td>红案白案辅工</td><td>10</td><td>3750</td><td></td></tr> <tr><td>10</td><td>勤杂工</td><td>11</td><td>3500</td><td></td></tr> <tr><td>11</td><td>白案西点厨师主厨</td><td>0</td><td>6900</td><td></td></tr> <tr><td>12</td><td>白案西点厨师副厨</td><td>3</td><td>5800</td><td></td></tr> </tbody> </table> <p>3. 投标人为各岗位工作人员支付的社保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年全市社平工资缴费基数的下限。</p> <p>4. 本招标项目<b>暂定</b>总价最高限价为：<u>3611700</u>元，投标人的<b>投标总报价高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b></p> <p>5. 招标人支付各岗位工作人员服务费的单项最高限额见下表，超过限额作否决投标处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岗位</th> <th>人数</th> <th>每人每月服务费限价标准（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二级（厨师长）</td><td>5</td><td>8837</td><td></td></tr> <tr><td>2</td><td>三级（厨师长）</td><td>1</td><td>8067</td><td></td></tr> <tr><td>3</td><td>头炉红案厨师</td><td>4</td><td>8067</td><td></td></tr> <tr><td>4</td><td>副炉红案厨师</td><td>3</td><td>7407</td><td></td></tr> <tr><td>5</td><td>主墩红案厨师</td><td>1</td><td>7957</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月工资标准（元）/人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6400		2	三级（厨师长）	1	5800		3	头炉红案厨师	4	5800		4	副炉红案厨师	3	5300		5	主墩红案厨师	1	5800		6	副墩红案厨师	0	4750		7	白案厨师一级	5	4950		8	白案厨师二级	2	4250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3750		10	勤杂工	11	3500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6900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5800		序号	岗位	人数	每人每月服务费限价标准（元）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8837		2	三级（厨师长）	1	8067		3	头炉红案厨师	4	8067		4	副炉红案厨师	3	7407		5	主墩红案厨师	1	7957	
序号	岗位	人数	最低月工资标准（元）/人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6400																																																																																														
2	三级（厨师长）	1	5800																																																																																														
3	头炉红案厨师	4	5800																																																																																														
4	副炉红案厨师	3	5300																																																																																														
5	主墩红案厨师	1	5800																																																																																														
6	副墩红案厨师	0	4750																																																																																														
7	白案厨师一级	5	4950																																																																																														
8	白案厨师二级	2	4250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3750																																																																																														
10	勤杂工	11	3500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6900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5800																																																																																														
序号	岗位	人数	每人每月服务费限价标准（元）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8837																																																																																														
2	三级（厨师长）	1	8067																																																																																														
3	头炉红案厨师	4	8067																																																																																														
4	副炉红案厨师	3	7407																																																																																														
5	主墩红案厨师	1	7957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table border="1"> <tr> <td>6</td> <td>副墩红案厨师</td> <td>0</td> <td>6857</td> <td></td> </tr> <tr> <td>7</td> <td>白案厨师一级</td> <td>5</td> <td>7187</td> <td></td> </tr> <tr> <td>8</td> <td>白案厨师二级</td> <td>2</td> <td>6637</td> <td></td> </tr> <tr> <td>9</td> <td>红案白案辅工</td> <td>10</td> <td>5537</td> <td></td> </tr> <tr> <td>10</td> <td>勤杂工</td> <td>11</td> <td>5317</td> <td></td> </tr> <tr> <td>11</td> <td>白案西点厨师主厨</td> <td>0</td> <td>9167</td> <td></td> </tr> <tr> <td>12</td> <td>白案西点厨师副厨</td> <td>3</td> <td>7737</td> <td></td> </tr> </table> <p>注：本次采购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以中标人投标单价和实际服务岗位数量为依据进行据实结算。</p>	6	副墩红案厨师	0	6857		7	白案厨师一级	5	7187		8	白案厨师二级	2	6637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5537		10	勤杂工	11	5317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9167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7737	
6	副墩红案厨师	0	6857																																		
7	白案厨师一级	5	7187																																		
8	白案厨师二级	2	6637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5537																																		
10	勤杂工	11	5317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9167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7737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1、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p> <p>2、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_万元整（人民币）。</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p> <p>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 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2024年度）”，可简写。</p> <p>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6、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6436</p>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执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正本份数：<u>1</u>份，副本份数：<u>1</u>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p> <p>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再提交与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的电子文档<u>1</u>份。</p> <p>3、其他要求：</p> <p>3.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在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应按照第六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从目录页逐页标注页码。
3.7.5	装订要求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至少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若每套投标文件较多，也可分多册标识、装订。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上须注明投标人单位名称。</p> <p>2. 统一用牛皮纸或其他较为结实的纸张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裹严实，并在封套外层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4.1.2	封套上写明	<p>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当天指示牌或查阅（网址： <a href="http://www.cqggzy.com">www.cqggzy.com</a> ）网上的开标安排。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当天指示牌。</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布开标纪律；</li> <li>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li> <li>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b>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或中途离场的，均视为默认开标程序及开标结果</b>）；</li> <li>4. 展示投标保证金缴款情况，若投标人未按3.4条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则由工作人员如实记录，开标后交评标委员会认定；</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 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p> <p>8. 当众随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项目负责人，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重庆公交集团官网》公示三日，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查询。公示期结束没有收到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投诉或相关质疑、或投诉质疑不成立的，招标人将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p>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招标人监督部门投诉。</p> <p>2. 招标人受理异议和招标人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电话：023-63783822。</p> <p>招标人监督部门：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监审室</p>
7.6.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形式：转账或电汇。</p> <p>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金额：<u>中标金额的10%。</u></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从基本账户向招标人完成缴纳。</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u>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人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基本帐户。</u></p>
8.1	重新招标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交易服务费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件规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方全额缴纳，投标人应将此费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出。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下表计算方式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基准费率 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50%;">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元以下</td> <td>包干价2万元</td> </tr> <tr> <td>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td> <td>0.72%</td> </tr> <tr> <td>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td> <td>0.32%</td> </tr> </tbody> </table> <p>采取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p>	基准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200万元以下	包干价2万元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7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32%
基准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									
200万元以下	包干价2万元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7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1000万元以下	0.32%									
10.3	其他 1	<p>（一）投标人为招标人足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人员；招标人提出更换人员的5天内，选派其他人员到岗（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要求）。</p> <p>（二）投标人有义务维护招标人的利益，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p> <p>（三）投标人有义务正确使用食堂内各类器材，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赔偿。</p> <p>（四）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年龄要求：18-60岁）需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基础信息表（应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及现居住地等）、劳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p> <p>（五）投标人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应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个人言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p> <p>(六) 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因工发生伤残、死亡均由投标人负责。</p> <p>(七) 投标人负责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日常培训以提高业务素质，达到招标人的工作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食堂工作，确保向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p> <p>(八)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招标人的意见（建议）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一月一次，特殊情况下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进行回访。</p> <p>(九) 投标人派往招标人的人员，需到招标人处进行培训并得到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上岗。</p> <p>(十) 投标人负责为提供服务的人员发放工资和办理社会保险等，投标人为各岗位支付的社保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年全市社平工资缴费基数的下限。</p>
10.4	其他 2	<p>被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驿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回避本次招标。</p> <p>“黑名单”如下：</p> <p>按照招标人相关文件的要求，重庆允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恒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贝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忧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四家投标单位禁止本项目投标。</p>
10.4	其他 3	<p>本项目设置对标环节，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项及合同条款的响应等相关内容进行再次确认后，发放中标通知书；如中标方不满足对标会要求，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不签订合同。</p>
<p><b>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b></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

(14)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并以中文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上完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上指定位置匿名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上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上查阅招标人所澄清或修改的相关信息，无论投标人是否查阅，均视为已知晓招标人所澄清或修改的相关信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cqggzy.com>)上公布,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因未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招标补遗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部分
- 二、技术部分
- 三、商务部分
-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人，属于审批或核准项目的，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再招标；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前附表约定的本项目的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得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p>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投标人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td> </tr> <tr> <td>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td> <td>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份数</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td> </tr> <tr> <td>投标文件的签署</td> <td>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td> </tr> <tr> <td>委托代理人</td> <td>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td> </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营业执照</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资质条件</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业绩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信誉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r> <td>其他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 </tr> </table>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履约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6.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技术部分 <u>30</u> 分； 2. 商务部分 <u>20</u> 分； 3. 投标报价 <u>5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偏差率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8分）	服务方案包括员工定期培训计划及内容、劳动保障方案、人员日常管理方案及投标人餐饮方面劳务外包规章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方案科学合理契合实际的得8-6分，方案较为合理得6-3分，方案基本合理得3-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8分）	提供具体的安全服务标准、程序、操作流程、工作准则和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进行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契合实际的得8-6分，措施较为合理得6-3分，措施基本合理得3-0分，未提供安全管理措施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管理方案（4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综合比对，方案优得4分，综合对比一般或缺项扣1分（缺项的按照单项计算扣分），差或未提供的0分。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急事件发生的处置流程、处置速度、达到的效果等内容（格式自拟）。
		员工薪酬保障方案（4分）	投标人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给出的员工各岗位最低月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所有岗位每增加50元薪酬得1分，最多得4分。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填报的每人每月工资报价为准。
		人员管理方案（6分）	人员管理方案。对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工作规范、日常管理及人员使用等提出具体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契合实际的得6-5分，方案较为合理得5-2分，方案基本合理得2-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业绩 (10分)	<p>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独立名义每签订过1个餐饮类劳务外包合同，按以下要求计分：</p> <p>(1) 1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lt;200万元，得1分，最多得10分；</p> <p>(2) 2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lt;400万元，得2分，最多得10分；</p> <p>(3) 400万元≤单个合同金额&lt;800万元，得4分，最多得10分；</p> <p>(4) 单个合同金额≥800万元，得10分。</p> <p>提供：业绩合同提供清晰可见的业绩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国家税务局发票或国家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发票真伪查询截图。（发票金额不低于业绩合同金额的80%）。</p> <p>注：</p> <p>①（1）、（2）、（3）、（4）项业绩累计得分不超过10分。</p> <p>②合同金额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得分。</p> <p>③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p>
		财务状况 (5分)	<p>1. 投标人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3年财务状况不亏损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亏损或未提供的得0分。</p> <p>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p> <p>2. 2022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A级纳税企业的得2分；获得过B级纳税企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查询截图。</p>
		增值税专票 (2分)	<p>提供投标人本单位2023年9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全额开具的劳务外包服务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提供：与合同金额完全相符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确保发票内容准确无误。</p>
		质量体系 (3分)	<p>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GB/T19001或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p>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商务部分评分为客观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第 2.2.4（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统一进行评分。商务评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p>投标 报价 评审 标准</p>	<p>投标总报价</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及本章第 2.2.2（3）目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 2.2.1 规定分值的满分 <u>50</u>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 1%扣 <u>0.5</u> 分，每减少 1%扣 <u>0.25</u> 分，扣完为止。</p> <p>按插入法计算得分。</p> <p>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3	<p>评标程序</p>	<p>1. 按本章评标办法第 3.1 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1）及 3.2.1（1）项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p> <p>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2）目及第 3.2.1（2）目的规定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p> <p>4.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3）目及第 3.2.1（3）目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p> <p>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p> <p>5.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2.2.3 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 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p> <p>6. 对技术部分及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3.2.3	<p>投标人得分</p>	<p>投标人得分=A+B+C</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得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所有评委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所有资格条件的才被视为资格审查合格。
第二章 3.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支付各岗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职务补贴、节假日加班费等月工资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给出的标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函，否则，视为投标报价不完整，投标被否决。</p>
第二章 3.2	最高投标限价	<p>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或等于暂定总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支付各岗位工作人员服务费的单项最高限额见招标文件，超过限额作否决投标处理。</p>
第二章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1	初步评审	<p>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 方：重庆巴驿公共交通站场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要求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地点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所辖食堂提供服务，双方属于服务外包关系，由乙方承揽甲方服务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完成。

（二）工作地点：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条 人员条件及职责

服务人员的条件：**18-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性别不限，具有从事餐饮行业的工作经验及对应岗位技术要求（任职条件详见食堂员工任职条件，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和职责以甲方现场工作需求为准）。

### 第四条 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要求

乙方应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地方以及甲方意识形态管理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服务人员日常教育与行为管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前瞻性和主动性。严禁服务人员传播负面信息、违规发布甲方相关信息，严防泄密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事件发生。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工作后，次月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二）甲方为乙方所派服务的人员提供从事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及条件。

（三）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重新安排服务人员，且不得再将有下列行为的人员安排到甲方使用：

(1)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的简历、身份证、资格证等资料不真实和隐瞒患有癌症、传染病、精神病等病史以及其它重大病情，被有关部门查证或在履行本劳务合同期间发病的；

(2)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3)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追究治安处罚责任的；

(4)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与他人打架斗殴的；

(5)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其他不适宜餐饮工作情形的。

若乙方服务人员的上述行为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或第三方考核而受到处罚的，甲乙双方确认后，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乙方为甲方足量提供合同约定的人员；甲方提出需更换人员的情况，乙方应在 5 天内安排其他人员到岗（不得提出任何形式的费用要求），如未按要求提供人员到岗，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5%。

(二) 乙方应与提供服务的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每个月 15 号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的证明资料），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若服务女员工超过 50 周岁不满 60 周的，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人的死亡伤残和 20 万元医疗商业保险。

(三)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利益，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四) 乙方有义务正确使用食堂内各类器材，如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年龄要求：18-60 岁）需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基础信息表（应含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身份证住址及现居住地等）、劳动合同书、依法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的证明等资料复印件。

(六)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应对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个人言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七)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因工发生伤残、死亡均由乙方负责。

(八) 乙方负责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 1 个月不少于 1 次培训以提高业务素质，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食堂工作，确保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九) 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建议）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一月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回访。

(十) 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上岗前须先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并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

(十一) 乙方负责为提供服务的人员办理工资和社会保险等事项工作，乙方为各岗位支付的社保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当年全市社平工资缴费基数的下限。

(十二) 乙方应切实做好自身员工管理工作，禁止出现因乙方与其员工产生纠纷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同时当发生应急事件时，乙方应主动且及时地提出处置方案，并快速予以解决，确保不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 三、收费标准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七条 服务的收费标准

1. 月服务费按乙方实际提供给甲方的人员数量和岗位包干单价据实结算。（注：因甲方餐饮业态经营发展需要，食堂用餐人数增加、减少、调动等发生变化的情况，以甲方人员需求通知单为准）。各岗位月服务费标准，预估用工人数，见下表。

序号	岗位	预估人数	每人每月服务费标准（元）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2	三级（厨师长）	1		
3	头炉红案厨师	4		
4	副炉红案厨师	3		
5	主墩红案厨师	1		
6	副墩红案厨师	0		
7	白案厨师一级	5		
8	白案厨师二级	2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10	勤杂工辅工	11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每月结算时由乙方提供服务人员的服务费清单由甲方确认后结算（其中乙方提供人员的服务费含工资、社会保险、住宿、乙方的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其中社会保险事宜由乙方按规定相关办理。乙方对提供服务的人员用人管理严格按照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合同期内服务费预计\_\_\_\_\_万元

#### 第八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月费用。

2. 乙方出具劳务外包服务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上月增值税完税凭证或税务出具的延期完税相关证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0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 \_\_\_\_\_

#### 四、各岗位人员工资

**第九条** 乙方招聘各岗位人员的合同工资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乙方自行制定实施相应的奖励机制）

序号	岗位	预估人数	月工资（元）/人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2	三级（厨师长）	1		
3	头炉红案厨师	4		
4	副炉红案厨师	3		
5	主墩红案厨师	1		
6	副墩红案厨师	0		
7	白案厨师一级	5		
8	白案厨师二级	2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10	勤杂工	11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第十条** 乙方应根据各岗位人员工作不同岗位、年限、能力等因素，设立工资分级制度，须定时、足额发放服务费给各岗位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将甲方考核扣减的服务费用全部转嫁给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保证食堂工作人员因考核后的每月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每月定时向甲方提供人员服务费发放明细及相关证明。

#### 五、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 1%，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因乙方或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原因导致餐食供应严重延迟，延迟时间超过 10 分钟的；
- 2、食品加工过程中发现未清洗干净或未剔除不可食用物体、出现蚊虫、杂草、毛发等杂物的；
- 3、出现延误开餐时间或提前收餐等情形的；

- 4、凡出现因服务态度差、不虚心接受意见和建议，与用餐人员或同事之间发生争吵的；
- 5、出现异常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反馈或处理不及的；
- 6、未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上下班、不服从厨师长管理的；
- 7、对食堂内部及用餐区域的原材料、座椅、用具、设施等摆放不整齐、物品分类不清、厨房未做到干净整洁的；
- 8、每日对厨房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不认真负责，未按要求摆放的，凡发现有残留物的；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因乙方或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原因导致餐食供应取消的；
- 2、对库存积压、原材料过期、食材原料人为浪费、验收制度执行不严格的；
- 3、对厨房设施、设备不按正确操作引发故障或出现险情的；
- 4、按管理要求每日认真、据实填写各类表格、领用出库单的。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1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工作期间发生账实不符、偷盗原材料及成品等行为的；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20%**，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在每季度食材成本控制指标方面未完成的；
- 2、因人或因素引发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事件等安全事故的，情节严重者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个人或外包单位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由甲方或第三方开展各个食堂的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被调查食堂服务满意度未达到85%的扣除该食堂当月服务费的5%，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若任一食堂连续两个月服务满意度未达到8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制作的员工餐质量、口味较差，经甲方或第三方核实确认，连续三个月被有责投诉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合同期内，因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失职导致的安全、食品卫生、消防等事故的责任及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间，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若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若乙方未按照承诺开展员工**1个月不少于1次**培训并将资料复印件交甲方，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的5%，若乙方连续三次及其以上未培训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服务费，所有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因乙方拖欠工资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劳务外包服务**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违约金20000元。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全面实际地履行合同，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通知，在通

知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次，因同一事项累计扣款达 3 次及以上的或者全年累计扣款达 5 次及以上，视作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为获得违约赔偿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需在 15 日历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在甲方下发两次催缴通知书后仍未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劳动纠纷、上访等不稳定因素，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次；因同一事项未及时解决，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期内，因乙方未及时完税造成甲方增值税发票进项无法抵扣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当发生应急事件时，乙方的处置流程和处置速度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从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支付。

**第三十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应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六、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内，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甲方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向乙方追偿相关损失权利。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如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可终止合同，均不属违约。

**第三十四条** 本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自然终止，乙方有义务对新单位做好交接工作，甲方将对乙方交接情况作为尾款支付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的考核依据。

## 七、保密条款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 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或赔偿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后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 九、附 则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中标金额的 10%）万元整至甲方基本帐户，合同期满双方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向甲方要求退款，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基本帐户。

**第三十九条** 合同尾部载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联系方式，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否则一方依照该联系方式向对方寄送资料、信息、通知或人民法院依照该联系方式向其送达司法文书的，均视为已送达。

**第四十条** 本合同正式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廉政合同

2. 食堂员工任职要求

---（此后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为加强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经济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订立本廉政合同。

###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经济合同。

(三)经济活动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发现对方在经济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经济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二)不准在乙方及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不准与乙方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不准让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乙方和相关单位的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赠送或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挂职工资、津贴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组织宴请、娱乐和赌博等活动。

(五) 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或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不准与甲方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开展业务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责任追究：

(一) 甲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职工）管理权限，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在经济活动中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和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入招投标和物资采购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附则：

(一) 本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凡未签订廉政合同的项目，公司（企业）领导不予审批，审计部门不予审核，财务部门不予拨款。

本合同与经济合同一同归档备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2

### 食堂员工任职条件

1、**二级厨师长**：连续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到达二级厨师长水平及以上；能独立且较好管理用餐人数为 150 人-250 人的食堂运营；熟练食堂各岗位工作流程，能够合理把控食堂各项成本；各项工作亲自操作，能起较好的带头表率作用，有较强的服务和安全意识，对工作踏实、严谨、任劳任怨，服从上级各项工作安排。

2、**三级厨师长**：连续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到达三级厨师水平及以上；能独立且较好管理用餐人数为 100 人-150 人的食堂运营；熟悉食堂各岗位工作流程，能够合理把控食堂各项成本；能够熟练操作食材烹饪；能起较好的带头表率作用，有较强的服务和安全意识，对工作踏实、严谨、任劳任怨，服从上级各项工作安排。

3、**红案厨师（头炉）**：连续本职业工作 6 年及以上；能独立烹饪 200-250 人用餐菜品，有一定小锅制作能力及普通宴席接待能力；带头做好本班组日常工作，配合厨师长做好食堂的管理工作，服从安排，对工作认真、负责。

4、**红案厨师（副炉）**：连续本职业工作 4 年及以上；能配合头炉完成各餐菜品烹饪制作及宴席接待工作，服从安排，对工作认真、负责。

5、**红案厨师（主墩）**：连续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能完成各种食材加工，能配合厨师长预估食食用量并严格把控，避免食材浪费；有较强的成本控制意识；管理好本班组日常工作，工作认真敬业，技术娴熟，能独立完成宴席接待的食材准备工作；能够规范管理好冰箱及清洁工作，服从厨师长安排。

6、**红案厨师（副墩）**：连续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能配合主墩完成各餐饮食材加工；积极配合主墩工作，服从主墩安排，做好食材准备及清洁卫生；服从安排，对工作认真、负责。

7、**白案西点厨师（主厨）**：连续本职业工作 5 年及以上；能独立完成各种面点及烘焙类糕点制作；能管理好白案制作团队，指导培训新员工，独立负责宴席接待；不断更新各类面点、烘焙类食品种类；合理控制面点制作成本，避免浪费；不使用过期及未经许可的添加剂；服从厨师长的工作安排，对工作严谨、认真、负责。

8、**白案西点厨师（副厨）**：连续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能独立完成多种面点及烘焙类糕点制作；能够独立完成普通宴席小吃制作；具有一定专业技能，能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负责使用设备、工具；配合厨师长开展工作，并服从工作安排。

9、**白案厨师**：连续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能独立完成基本面点制作，配合白案西点主厨、副厨完成各种白案品类制作；积极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技能；服从厨师长、白案西点主厨、副厨工作安排，对工作勤勤恳恳、主动积极。

10、**红案白案辅工**：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及以上；能配合红案、白案完成各餐菜品制作；服从厨师长、红案、白案厨师工作安排；对工作积极、认真负责，任劳任怨。

11、**勤杂工**：连续从事餐饮工作 1 年及以上；服从厨师长安排的各项工作；且能较好完成工作安排；能够主动积极做好食堂区域的清洁卫生。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拟

## 一、投标函部分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 (含税费)，服务期限：\_\_\_个月 (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 (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 (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岗位	预估 岗位 人数	每人每月 服务费报价 (元)	每人每月 工资报价 (元)/人	每人每月服 务费最高限 价(元)	每人每月最 低月工资标 准(元)/人	服务周 期(月)	备注
1	二级(厨师长)	5			8837	6400	12	
2	三级(厨师长)	1			8067	5800	12	
3	头炉红案厨师	4			8067	5800	12	
4	副炉红案厨师	3			7407	5300	12	
5	主墩红案厨师	1			7957	5800	12	
6	副墩红案厨师	0			6857	4750	12	
7	白案厨师一级	5			7187	4950	12	
8	白案厨师二级	2			6637	4250	12	
9	红案白案辅工	10			5537	3750	12	
10	勤杂工	11			5317	3500	12	
11	白案西点厨师主厨	0			9167	6900	12	
12	白案西点厨师副厨	3			7737	5800	12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项目	响应程度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范围	1.外包劳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红案厨师、白案厨师、墩子、杂工等类别人员。 2.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及标准发放工作人员工资等。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	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	巴驿公司所经营食堂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要求	
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1	履约保证金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1 要求	
9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规定的内容			

说明：投标人应按以上“商务响应表”格式进行逐条应答“满足”或“不满足”，如应答“不满足”，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技术部分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三、商务部分

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 (三) 信誉要求 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且在暂停期限内。

2、我公司承诺对外包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及技能培训。

3、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自行填报的人员报价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保(特别提示: 合同执行过程中, 乙方每个月 15 号之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的证明资料), 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为其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等费用; 若服务女员工超过 50 周岁不满 60 周的, 乙方应为其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人的死亡伤残和 20 万元医疗商业保险。

4、投标人须自行承诺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按招标人要求, 针对自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全额开具劳务外包服务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招标人有权按合同要求扣除投标人履约保证金。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 若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要求提供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1.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人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